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十樓之一
電話：(〇三)五六〇〇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6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44~47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4~47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44~48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 49		二一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7~39		二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9		二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0~43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賢 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5,385 仟元及 35,2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67% 及 0.85%；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8,800 仟元及 11,2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利益之(1.22%) 及(1.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478,923	39	\$ 1,427,824	34	2120	應付票據	\$ 37,642	1	\$ 97,90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12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3,494	4	247,759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544,548	14	545,886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6,386	1	58,321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248	-	71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221,610	6	295,371	7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3,353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九)	369,465	10	460,637	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27	-	3,992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18,248	9	533,809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5,059	12	703,346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98,241	3	116,632	3		其他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91,000	2	101,00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1,411	1	22,501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23	1	54,382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38,489	1	29,5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7,096	78	3,243,010	7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900	2	52,061	1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514,959	14	755,407	18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 二及八)	25,385	1	35,270	1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34	-	34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 仟股；發行167,877仟股	1,678,770	44	1,678,770	4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419	1	35,304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031	19	645,827	15
1501	土 地	110,192	3	110,1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58,156	9	346,26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379	21	1,025,211	25
1571	生財器具	131,215	4	126,830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23,226	40	1,671,038	40
1681	什項設備	6,312	-	6,14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605,875	16	589,430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0	-	(4,919)	-
15X9	減：累計折舊	149,695	4	127,294	3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243)	-	(7,897)	-
		456,180	12	462,136	1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37	-	(12,816)	-
1672	預付房地款	165	-	33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67,794	86	3,399,653	8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6,345	12	462,466	11	3610	少數股權	-	-	13,133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7,794	86	3,412,786	8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11,504	6	213,127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82,753	100	\$ 4,168,193	100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1,521	-	8,423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7,936	1	26,54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68,763	2	164,644	4						
1888	其 他	14,169	-	14,67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3,893	9	427,413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82,753	100	\$ 4,168,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620,195	100	\$	4,357,957	100
4170		5,606	-		4,617	-
4000		3,614,589	100		4,353,340	100
5000		2,171,167	60		2,482,392	57
5910		1,443,422	40		1,870,948	4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69,243	2		73,880	2
6200		99,397	3		109,791	2
6300		605,598	17		736,502	17
6000		774,238	22		920,173	21
6900		669,184	18		950,775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0,603	-		9,453	-
7160		25,737	1		-	-
7210		9,162	-		8,414	-
7250		-	-		11,034	1
7310		-	-		1,197	-
7480		18,952	1		8,431	-
7100		64,454	2		38,5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 8,800	-	\$ 11,209	1
7560		兌換淨損	-	-	47,023	1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十二及十六)	4,382	-	3,1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182	-	61,382	2
7900		稅前利益	720,456	20	927,922	2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64,048	5	128,132	3
9600		合併總純益	\$ 556,408	15	\$ 799,790	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7,272	15	\$ 802,036	18
9602		少數股權	(864)	-	(2,246)	-
			\$ 556,408	15	\$ 799,790	1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3.32	\$ 5.54	\$ 4.78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3.20	\$ 5.39	\$ 4.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四)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九十九年初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570,393	\$ -	\$ 970,117	\$ 1,540,510	\$ 11,781	(\$ 9,665)	\$ 2,116	\$ 3,284,057	\$ 15,379	\$ 3,299,436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34	-	(75,434)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00 元	-	-	-	-	-	(671,508)	(671,508)	-	-	-	(671,508)	-	(671,50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02,036	802,036	-	-	-	802,036	(2,246)	799,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810	1,810	1,810	-	1,810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64	64	64	-	64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6)	(106)	(106)	-	(10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700)	-	(16,700)	(16,700)	-	(16,700)
九十九年底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645,827	-	1,025,211	1,671,038	(4,919)	(7,897)	(12,816)	3,399,653	13,133	3,412,78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204	-	(80,20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816	(12,816)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20 元	-	-	-	-	-	(705,084)	(705,084)	-	-	-	(705,084)	-	(705,08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57,272	557,272	-	-	-	557,272	(864)	556,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59)	(1,059)	(1,059)	-	(1,059)
子公司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02)	(202)	(202)	-	(202)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85)	(1,085)	(1,085)	-	(1,08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299	-	18,299	18,299	-	18,299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數股權	-	-	-	-	-	-	-	-	-	-	-	(12,269)	(12,269)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726,031	\$ 12,816	\$ 784,379	\$ 1,523,226	\$ 13,380	(\$ 10,243)	\$ 3,137	\$ 3,267,794	\$ -	\$ 3,267,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56,408	\$ 799,790
折舊及攤銷	43,993	48,956
處分投資淨益	(343)	(1,437)
呆帳轉回利益	-	(11,034)
存貨報廢損失	18,267	3,320
存貨跌價損失	27,587	21,297
存貨盤虧	-	60
處分資產淨損	801	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00	11,209
轉回退休金	(1,090)	(699)
遞延所得稅	114,560	68,537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127	(1,941)
應收票據	465	5,943
應收帳款	91,172	107,681
存 貨	169,489	(302,5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59	(19,383)
應付票據	(60,261)	11,710
應付帳款	(104,265)	(38,016)
應付所得稅	(11,935)	26,521
應付費用	(73,761)	18,603
其他流動負債	1,935	(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1,908</u>	<u>747,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	(1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20	150,589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0,000	(400)
購置固定資產	(10,436)	(44,111)
處分資產價款	6,7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49,286)	(\$ 6,33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504</u>	<u>(1,7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078)</u>	<u>(1,9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29	4,132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數股權款	(12,269)	-
發放現金股利	<u>(705,084)</u>	<u>(671,50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424)</u>	<u>(667,376)</u>
匯率影響數	<u>9,693</u>	<u>(10,50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099	67,76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824</u>	<u>1,360,06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923</u>	<u>\$1,427,8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60,917</u>	<u>\$ 33,07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577</u>	<u>\$ -</u>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53,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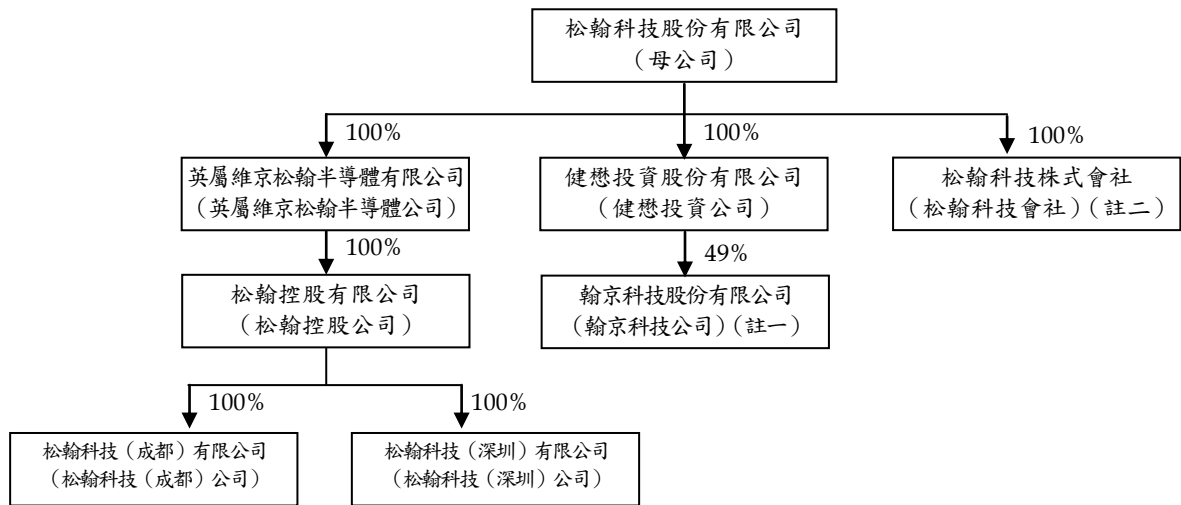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一：翰京科技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註二：松翰科技會社係集團基於營運考量，而於一〇〇年第四季設立，為母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及健懋投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及松翰科技會社，主要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翰京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研發及買賣經銷。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6 人及 4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一〇〇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松翰科技會社、健懋投資公司及翰京科技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清算完結）之帳目；惟對翰京科技公司，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九十九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健懋投資公司及翰京科技公司之帳目；惟對翰京科技公司，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

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外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公司債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非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

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購進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五十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什項設備，五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四)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以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半導體研發設計用之電腦軟體成本、授權使用費及辦公室裝潢費用，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六)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及翰京科技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松翰科技會社、松翰科技（成都）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及健懋投資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人才培訓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合併報表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58	\$ 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4,584	584,333
銀行定期存款	<u>932,399</u>	<u>813,157</u>
	1,447,441	1,397,69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31,482</u>	<u>30,132</u>
	<u>\$ 1,478,923</u>	<u>\$ 1,427,82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2,127</u>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九十九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2.10~100.02.16	USD2,000/NTD60,226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591)仟元及 1,197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443,522	\$443,879
公司債	<u>101,026</u>	<u>102,007</u>
	<u>\$544,548</u>	<u>\$545,886</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進成品	\$ 2,158	\$ 1,210
製成品	96,340	145,160
在製品	119,275	225,604
原料	<u>100,475</u>	<u>161,835</u>
	<u>\$318,248</u>	<u>\$533,80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0,898 仟元及 113,093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71,167 仟元及 2,482,392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58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8,267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97 仟元、存貨盤虧 60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320 仟元。

八、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u>\$ 25,385</u>	20.98	<u>\$ 35,270</u>	20.98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瀚邦科技公司	\$ 34	-	\$ 34	-
德積科技公司	-	0.57	-	0.57
	<u>\$ 34</u>		<u>\$ 34</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8,887	\$ 27,793
生財器具	104,966	94,005
什項設備	<u>5,842</u>	<u>5,496</u>
	<u>\$149,695</u>	<u>\$127,294</u>

曾孫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與成都高新置業有限公司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購買座落於成都市高新區青年一號十八樓及青年二號二十八樓共計二戶，總價款為人民幣 973 仟元，用來作為員工宿舍。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完成交屋，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曾孫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購買座落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二路與白石路交匯處御景東方花園 3 號 6 樓之 E，總價款為人民幣 6,800 仟元，用來作為員工宿舍。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完成過戶登記，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116,539	\$117,009
房屋及建築	<u>120,312</u>	<u>117,642</u>
	236,851	234,651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25,347</u>	<u>21,524</u>
	<u>\$211,504</u>	<u>\$213,127</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三年應收租金總額</u>	
按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一年	\$ 8,040
	一〇二年	6,246
	一〇三年	<u>5,827</u>
		<u>\$ 20,113</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2,292 仟元及 1,745 仟元。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085	\$ 5,062
房屋及建築	<u>547</u>	<u>4,046</u>
	1,632	9,108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111</u>	<u>685</u>
	<u>\$ 1,521</u>	<u>\$ 8,423</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包含於閒置資產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售予兆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係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為 6,720 仟元，處分淨損為 729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已完成過戶且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翰京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述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36 仟元及 14,520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7 仟元及 1,061 仟元。

松翰科技會社、松翰科技（成都）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上述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166 仟元及 5,091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453
利息成本	907	9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61)	(42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111</u>	<u>111</u>
	<u>\$ 557</u>	<u>\$ 1,061</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03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148</u>	<u>20,843</u>
累積給付義務	22,051	20,8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042</u>	<u>24,494</u>
預計給付義務	47,093	45,3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039)	(22,121)
提撥狀況	23,054	23,2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01)	(1,212)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u>(542)</u>	<u>49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411</u>	<u>\$ 22,501</u>

(三)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75%	4.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 1,647</u>	<u>\$ 1,760</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以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471 仟元及 173,99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204	\$ 75,434		
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5,084	671,508	\$ 4.20	\$ 4.0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173,997	\$ -	\$160,000	\$ -
董監酬勞	10,000	-	10,000	-

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727	
現金股利	537,207	\$ 3.20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5,581	\$155,94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2,204)	(69,669)
其他	3,932	4,638
暫時性差異	(1,640)	9,754
虧損留抵	3,502	5,189
虧損扣抵	(61)	(5,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93	74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9,503)	(98,39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47,710</u>	<u>56,318</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7,710	58,9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555	(9,970)
投資抵減	101,005	66,32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7,12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4,947)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75</u>	<u>675</u>
	<u>\$164,048</u>	<u>\$128,132</u>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58,321	\$ 31,800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7,710	58,920
當年度支付稅額	(60,917)	(33,074)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69</u>	<u>675</u>
年底餘額	<u>\$ 46,386</u>	<u>\$ 58,321</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0,075	\$127,056
存貨跌價損失	24,203	19,367
虧損扣抵	7,401	8,819
費用資本化	5,180	5,8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2,353	4,735
未實現費損	876	5,225
未實現兌換淨損	<u>-</u>	<u>3,227</u>
	130,088	174,289
減：備抵評價	<u>31,822</u>	<u>57,295</u>
	98,266	116,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25)	-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利益	<u>-</u>	<u>(362)</u>
	<u>\$ 98,241</u>	<u>\$116,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107,280	\$238,507
虧損扣抵	31,209	30,84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25,779	21,713
退休金超限	3,109	3,2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1	502
	<u>167,878</u>	<u>294,858</u>
減：備抵評價	99,115	130,214
	<u>\$ 68,763</u>	<u>\$164,644</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24,859	\$ -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90,075	90,075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u>107,280</u>	<u>107,280</u>	一〇二
		<u>\$322,214</u>	<u>\$197,355</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健懋投資公司	一〇八（業經核定）	\$ 32,532
	一〇九（業未核定）	<u>12</u>
		<u>32,544</u>
松翰科技會社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一〇七（尚未核定）	<u>3,155</u>
	一〇一（業經核定）	29,602
	一〇二（業經核定）	10,620
	一〇五（尚未核定）	<u>234</u>
		<u>40,456</u>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一〇一（業經核定）	22,761
	一〇二（業經核定）	22,056
	一〇三（業經核定）	16,285
	一〇四（業經核定）	16,315
	一〇五（尚未核定）	<u>12,162</u>
		<u>89,579</u>
		<u>\$165,734</u>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6.01.01-100.12.31
九十四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7.01.01-101.12.31
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母公司以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四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六年四月核准自九十六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七年十月核准自九十七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以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六年三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核准延遲自一〇〇年度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u>\$ 16,487</u>	<u>\$ 10,205</u>
健懋投資公司	<u>\$ 1,122</u>	<u>\$ 1,122</u>

翰京科技公司九十九年底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健懋投資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0% 及 6.87%。

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均已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九十八
健懋投資公司	九十九
翰京科技公司	九十九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九十九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九十九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u>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u>	<u>合</u>	<u>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471,998	\$ -		\$ 471,998
勞健保費用	-	25,310	-		25,310
退休金費用	-	22,259	-		22,259
其他用人費用	-	14,323	-		14,323
	-	533,890	-		533,890
折舊費用	-	22,847	30		22,877
攤銷費用	-	17,942	-		17,942
	<u>\$ -</u>	<u>\$ 574,679</u>	<u>\$ 30</u>		<u>\$ 574,709</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50,083	\$ -	\$ 550,083
勞健保費用	-	23,944	-	23,944
退休金費用	-	20,672	-	20,672
其他用人費用	-	15,791	-	15,791
	-	610,490	-	610,490
折舊費用	398	25,330	341	26,069
攤銷費用	-	19,935	-	19,935
	<u>\$ 398</u>	<u>\$ 655,755</u>	<u>\$ 341</u>	<u>\$ 656,494</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該項費用分別為 3,174 仟元及 2,952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項下）。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4.25</u>	<u>\$ 3.32</u>	<u>\$ 5.54</u>	<u>\$ 4.78</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4.09</u>	<u>\$ 3.20</u>	<u>\$ 5.39</u>	<u>\$ 4.65</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	\$713,335	\$557,272	167,877	<u>\$ 4.25</u>	<u>\$ 3.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403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713,335</u>	<u>\$557,272</u>	<u>174,280</u>	<u>\$ 4.09</u>	<u>\$ 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	\$929,782	\$802,036	167,877	<u>\$ 5.54</u>	<u>\$ 4.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4,764</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929,782</u>	<u>\$802,036</u>	<u> 172,641</u>	<u>\$ 5.39</u>	<u>\$ 4.65</u>

母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27	\$ 2,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4,548	544,548	545,886	545,8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	-	34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資產—其他)	5,361	5,361	5,051	5,051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38,489	38,489	29,560	29,560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參考主要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4,548	545,886	-	-

(四) 母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損之金額分別為 591 仟元及 930 仟元。九十九年度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2,127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4,424 仟元及 300,29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5,882 仟元及 1,328,146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261)仟元及 1,874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當年度間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085)仟元及(106)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2,0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

融資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翰信科技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估 各 該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u>年 度</u>		
銷 貨		
翰信科技公司	\$ 726 -	\$ 779 -
<u>年 底</u>		
應收帳款		
翰信科技公司	\$ 84 -	\$ 48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7,214	\$ 17,327
獎 金	1,272	1,209
特 支 費	200	200
紅 利	3,987	5,805
	<u>\$ 22,673</u>	<u>\$ 24,541</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訴訟、購貨及貨物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245,480	\$249,021
質押定存單	91,000	101,000
	<u>\$336,480</u>	<u>\$350,021</u>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

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半導體部門	<u>\$3,614,589</u>	<u>\$4,353,340</u>	\$ 669,184	\$ 950,775
利息收入			10,603	9,453
兌換淨益(損)			25,737	(47,023)
租金收入			9,162	8,414
呆帳轉回利益			-	11,034
什項收入			18,952	8,4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00)	(11,209)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591)	1,197
什項支出			(3,791)	(3,150)
稅前利益			<u>\$ 720,456</u>	<u>\$ 927,92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淨益(損)、租金收入、呆帳轉回利益、什項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40,789</u>	<u>\$ 45,66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半導體收入	<u>\$ 3,614,589</u>	<u>\$ 4,353,34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	\$ 3,096,647	\$ 3,874,622
中國	517,871	478,718
其他	71	-
	<u>\$ 3,614,589</u>	<u>\$ 4,353,34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半導體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614,589 仟元及 4,353,340 仟元，其中有 606,442 仟元及 560,763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 10% 之資訊如下：

客戶代號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銷貨 收入比	估銷貨 收入比	估銷貨 收入比	估銷貨 收入比
客戶代號	銷貨金額	例(%)	銷貨金額	例(%)
A 公司	\$ 606,442	17	\$ 427,409	10
B 公司	409,683	11	560,763	13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97	30.225	\$ 592,319	\$ 25,284	29.08	\$ 735,259
人民幣	20,661	4.797	99,111	20,359	4.41	89,7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22	30.325	100,740	4,729	29.18	137,992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九十九年七月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九十九年四月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一〇〇年三月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會部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會部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一〇〇年六月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一〇〇年九月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狀況表	財會部	一〇一年三月	進度正常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一〇二年三月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會部	一〇一年十二月	進度正常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母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銀行定期存款之表達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因屬投資目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財務報表之表達	<p>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之內容係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投資及融資活動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投資及融資活動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報影響現金之部分，並對交易之全貌作補充揭露。</p> <p>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當年度淨利之表達則無需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惟本公司採用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仍區分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此外，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p>
員工福利－短期帶薪假	<p>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帶薪假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p> <p>轉換為 IFRSs 後，累積帶薪假係屬短期員工福利，應於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認列。非累積帶薪假則於員工休假時認列。</p>
員工福利－退休金計畫	<p>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係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並認列於損益。</p> <p>轉換為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費用	<p>2.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 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 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 3. 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p> <p>轉換為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幣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p> <p>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p>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10,000	\$ 244,845	100.00	\$ 244,845	註一
	健懋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00,000	100,169	100.00	100,169	註一
	松翰科技會社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28,093	100.00	28,093	註一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7	-	7	註二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95	-	0.57	-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70,949	61,760	-	61,760	註三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3,921	61,121	-	61,121	註三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27,353	60,579	-	60,579	註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31,610	50,669	-	50,669	註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34,875	50,624	-	50,624	註三
	摩根富林明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5,319	40,793	-	40,793	註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原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1,825	20,603	-	20,603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79,360	20,262	-	20,262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54,603	20,222	-	20,222	註三
	匯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5,383	20,114	-	20,114	註三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9,472	-	9,472	註三
	公司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387	-	50,387	註四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639	-	50,639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健懋投資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6,681	\$ 21,263	-	\$ 21,263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609	6,040	-	6,040	註三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25,385	20.98	25,385	註一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	27	-	27	註二
	松翰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10,000	213,010	100.00	213,010	註一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9,631	100.00	89,631	註一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3,476	100.00	123,476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一〇〇年底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註四：公司債係按一〇〇年底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估計公平價值。

註五：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287,162	(9%)	110天	\$ -	-	\$ 49,004	13%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7,162	76%	110天	-	-	(49,004)	(76%)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註一)	備註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379,406	\$ 379,406	11,510,000	100.00	\$ 244,845	\$ 20,755	\$ 20,755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100,169	9,103	9,103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31,792	-	8,000	100.00	28,093	3,159	3,159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000	20.98	25,385	41,945	8,800	
	翰京科技公司 (註二)	台北市	製造業	-	18,754	-	-	-	1,693	830	孫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44,506	344,506	10,510,000	100.00	213,010	21,162	21,162	孫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成都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500 仟美元	5,500 仟美元	-	100.00	89,631	11,513	11,513	曾孫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市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	100.00	123,476	9,602	9,602	曾孫公司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註三：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166,513 (5,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6,513 (5,500 仟美元)	\$ -	\$ -	\$ 166,513 (5,500 仟美元)	100%	\$ 11,513 (382 仟美元)	\$ 89,631 (2,961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51,375 (5,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375 (5,000 仟美元)	-	-	151,375 (5,000 仟美元)	100%	9,602 (327 仟美元)	123,476 (4,078 仟美元)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7,888 (10,500 仟美元)	\$317,888 (10,500 仟美元)	\$1,960,676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一〇〇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〇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失、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	一〇〇年度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287,1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49,0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287,1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	49,0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0 1	九十九年度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358,1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7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358,1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	102,7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